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阿则吃子，女，1981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(2021)川 34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阿则吃子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299.71 元，月均消费 93.3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则吃子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则吃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则吃子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